湘财院校发〔2018〕126号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实施办 法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撰写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处于学术研究前沿的专著，繁荣学术研究，提升综合科研实力，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打造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科研品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经费的来源为学校科研经费。学校每年专项拨款用于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专款专用，并视学校财力状况，逐年增加资助经费总额。学校每年资助学术专著10部左右，每部资助金额为3万元。

第三条 出版资助对象为我校教师与科研人员独立完成或为第一作者撰写的优秀学术专著。工具书、论文集、普及读物、资料汇编、软件、教材等成果不在此资助项目之列。学术专著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论正确、观点新颖、分析透彻、语言畅达、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实践意义。

第四条 学校实行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原则。申请资助的学术专著必须符合下列标准：（1）著作观点符合国家宪法、法律与党的政策；（2）理论研究专著应具有独到见解或形成新颖体系，应用研究专著应对党和政府的决策有重大参考价值；（3）专著内容原则上应与我校所设各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相吻合；（4）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申报的著作，须通过答辩1年以上，同时提交论文原文版本，并附修改说明；（5）已经全部完成著作撰写工作，且符合出版的技术标准和基本要求；（6）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7）著作不存在任何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形；（8）字数一般控制在20-30万字之间。

第五条 资助申请先由学院推荐，校科研处每年11月中旬受理资助推荐申请，12月中旬公布出版资助名单。具体程序如下：（1）申请人须填写《学术专著资助出版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连同完整的学术专著书稿三份及电子版交校科研处；（2）校科研处进行初步形式审核后，将符合申请要求的书稿送校内外有关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审，对书稿的学术水平、创新特色、应用价值、出版意义等提出评价意见；（3）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的科学研究委员会会议，对经过专家评审的书稿是否符合资助出版要求，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4）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一周，如无异议，正式行文公布。

第六条 凡经学校评审通过的著作书稿，一般由学校统一确定的某一家国家级出版社进行出版。由学校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在正式出版时，应当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应当在内封上注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术专著资助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七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由校科研处负责日常管理。校科研处每年提出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对出版资助的申请资格进行审定，提出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的建议人选，负责与出版单位的协调及对优秀成果的宣传运作。受资助人应在专著出版后向学校提交10本样书用于存档、鉴定、馆藏和交流。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推荐审批表

2018年12月6日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党政办 2018年12月11日印发